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2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華明淵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112年度審簡字第2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452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華明淵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0-52頁、第143-146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累犯，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應予維持。本件除就證據及理由部分，補充如下所述外，其餘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如附件第一審簡易判決所載。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件係與告訴人互毆，都有受傷，原審量刑過重等語。惟查：告訴人陳尚竣（下稱告訴人）於偵查中否認有動手情形，供稱：「我當時和黃家琳在聊天，華明淵就走過來無緣無故過來朝我眼睛打下去，當下我沒有還

01 手，我就用手護頭蹲下來而已」，而就被告所受傷害部分，
02 則供稱：「應該是華明淵打我打到受傷，華明淵一直朝我的
03 頭部打」（偵卷第71-73頁）等語。又被告所提出之新北市
04 三芝區衛生所診斷證明書雖有寫「頭皮傷口、右側手腕挫
05 傷、右側手部挫傷」文字。然其就診日期卻為案發後2日之1
06 10年10月「22」日，則被告所提出之前揭診斷證明書傷勢是
07 否為本案被告陳尚竣所造成，尚屬有疑？再參以證人黃家琳
08 於偵查中證述：「當時陳尚竣也沒說什麼話，華明淵就起來
09 打陳尚竣，陳尚竣沒有還手」「我確定陳尚竣當時沒有還
10 手」（偵卷第71頁）等語，是尚難僅憑被告之指訴及非當日
11 之診斷證明，即認告訴人亦有傷害被告之事實，足證本件並
12 無被告所辯互毆情事，且被告就告訴人涉嫌傷害部分，亦經
13 同案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偵卷第77
14 頁-78頁）在卷可參，被告於偵查中並未提出再議，且於本
15 院審理時當庭亦表示無意見（本院簡上卷第146頁）等語。
16 是被告上開犯行已甚明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聲請傳喚當
17 時在場證人陳良彬為人證，用以證明有互毆情事，亦無必
18 要，併此敘明。

19 四、按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
20 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
21 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
22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23 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同一犯罪事實與情
24 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
25 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
26 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27 五、經查，原審已於判決理由欄詳為說明：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
28 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1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
29 定，又因酒後駕車涉犯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湖
30 交簡字第4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2案嗣經本
31 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53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甫

01 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
02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03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累犯。參酌司
04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
05 不到2年再犯本案，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依刑法第4
06 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亦無過苛、不當之處，爰依刑法第
07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陳尚竣發生
08 爭執，不思以理性和平手段解決紛爭，竟徒手毆打告訴人成
09 傷，及被告事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之犯後
10 態度，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1 錄表之記載，不含累犯部分之前科)、本案犯罪之動機、手
12 段、告訴人之傷勢不輕，暨被告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
13 離婚，入監前做工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4 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上開
15 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允恰。

16 六、被告上訴意旨謂其本件係與告訴人互毆，都有受傷，原審量
17 刑過重等語，為無理由，已如上述。被告上訴主張本件是雙
18 方互毆原審量刑過重，自非可採，應予以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0 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子宜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昭瑩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雷雯華

24 法官 李欣潔

25 法官 李建忠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林承翰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7 112年度審簡字第26號

08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9 被 告 華明淵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住○○市○○區○○街00號3樓

12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1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526
14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
15 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6 主 文

17 華明淵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8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被告華明淵於
21 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22 件）。

23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146號判決
24 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又因酒後駕車涉犯公共危險案件，
25 經本院以107年度湖交簡字第4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26 定，上開2案嗣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537號裁定應執行有
27 期徒刑7月確定，甫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縮刑期滿執行完
28 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被告於受有期徒
29 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
30 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於
31 受徒刑執行完畢後，不到2年再犯本案，顯見其對刑罰反應

01 力薄弱，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亦無過苛、
02 不當之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陳尚竣發生齟齬，不思以理性和平手段
04 解決紛爭，竟徒手毆打告訴人成傷，及被告事後坦承犯行，
05 惟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
06 （參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不含累犯
07 部分之前科）、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告訴人之傷勢非
08 輕，暨被告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入監前做工之
09 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子宜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17 刑事第十一庭法 官 李世華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0 書記官 吳琛琛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5 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1年度偵字第4526號

29 被 告 華明淵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號3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 罪 事 實

04 一、華明淵前因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
05 第146號案件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甫於民國108年11月19
06 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11
07 0年10月20日上午7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段00
08 號「福成宮馬祖廟」前，徒手毆打陳尚竣，造成陳尚竣受有
09 左側眼眶眶底骨折、左眼角膜擦傷併結膜下出血等傷害。

10 二、案經陳尚竣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華明淵於偵查及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華明淵坦承有動手打告訴人之事實。
2	告訴人陳尚竣於偵查及警詢中之指訴。	上開所有犯罪事實。
3	淡水馬偕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陳尚竣傷勢彩色照片3張。	告訴人陳尚竣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4	證人黃家琳於偵查中之證述。	上開所有犯罪事實。

14 二、核被告華明淵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又
15 被告係前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全國刑案資料查註
16 表附卷可稽，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
17 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其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0 日

01

檢 察 官 黃 子 宜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04

書 記 官 林 偉 盛